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

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，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；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罗元清 任德慧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